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5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系統（案件編號：W10-1080705-00163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反映表示，關於興隆二區強制執行事項，請送 1 份予局長室，請依前有之承諾懲處第七科並協助履行興隆二區第七科瀆職案等語；因經都發局審酌訴願人對於上開事件提出數次陳情，業經該局多次回復，訴願人仍持續、大量陳情耗費行政資源為由，業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簽准爾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3 款

、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，不再處理及回復；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簽准結案，並以 108 年 7 月 11 日 W10-1080705-00163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

通知信回復略以：「……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之規定，您所提之陳情案件，因持續、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，本案不再處理及回復。」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，對於都發局之不作為，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

願，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有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而機關對其申請未於法定期間內予以准駁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，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有該申請權，

固得依法申請，而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權人，但依法律規定，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，亦得依法申請。若與其權利無直接關係或屬建議事項之陳情，則不包括在內。經查本件訴願人 108 年 7 月 5 日陳情內容，係對於興隆二區強制執行等事宜向都發局提出陳情，經都發局審酌訴願人對於上開事件提出數次陳情，經多次回復在案，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簽准結案。是訴願人因上開事宜向都發局提出陳情，性質上非屬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；則都發局就訴願人之請求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；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